

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正平

项目负责人：尹正平

建设单位：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90222890

邮编：404500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

建设项目名称	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塑料粉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塑料粉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塑料粉 4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p> <p><b>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b></p>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38 号）；
- (3)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70 号）；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
- (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
- (6)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0.1 施行）。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渝环[2010]257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2010 年 9 月 15 日）。

### **1.5 建设项目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 2025 年 10 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5 年 10 月 3 日，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阳)环准〔2025〕2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3)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12 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 (4)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6MAC049G313001Y）；

(5) 2026 年，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 1.6 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奉节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1.6-1。

表 1.6-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6	35	61.7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由上表可知，奉节县 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O<sub>3</sub> 和 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奉节县为达标区。

#### 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监测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委托重庆新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为新晨（检）字（2025）第 225 号。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17 日。

监测结果见表 1.6-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6-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Q1 项目南侧	7	-30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5.4.15~17	S	1

以厂址中心为 X、Y 坐标原点 (0, 0)，正东方向为正方向

①评价标准及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常采用 (HJ2.2-2018) 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范围，并给出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sup>3</sup>)。

②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1.6-3 环境空气小时值浓度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 <sup>3</sup>	测量值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非甲烷总烃	2.0	0.44~0.59	29.5	0	/
总悬浮颗粒物	0.3	0.094~0.375	46.3	0	/

从表 1.6-3 中可看出，项目区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接纳水体为梅溪河。按《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 的规定，梅溪河奉节河段(平安乡向子村—永安镇河口) 适用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5 年 4 月）”，梅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网址 [https://www.cqfj.gov.cn/index/bm\\_168/sthj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505/t20250509\\_14597657.html](https://www.cqfj.gov.cn/index/bm_168/sthj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505/t20250509_14597657.html)），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025年4月，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长滩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详见表1。

表1 长江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一览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长江	长江	白帝城	II类
2			天鹅村	II类
3	梅溪河	梅溪河	向子村	II类
4			罗汉大桥	II类
5			康乐镇	II类
6	大溪河	大溪河	鹤丰乡	II类
7	草堂河	草堂河	黄莲村	II类
8			草堂大桥	II类
9	朱衣河	朱衣河	朱衣镇	II类
10			清水社区	II类
11	长滩河	长滩河	黄荆沟	I类

图 2-1 奉节县 2025 年 4 月水质例行监测

###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委托重庆新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最近的 3 处居民点的昼、夜噪声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布点：**Z1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10m 处的居民点，Z2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 10m 处的居民点，Z3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10m 处的居民点。监测点见附图。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连续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 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主要 声源
		昼间	夜间	昼 间	夜 间	
Z1	2025.4.17	52	44	60	50	环境噪声
Z2	2025.4.17	50	44	60	50	环境噪声
Z3	2025.4.17	52	43	60	50	环境噪声

由表 3-4 可知：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等措施；润滑油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及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区域地面采取防腐、防渗等工程措施，管网采取可视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排放标准

###### （1）大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16297、GB1455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由于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

苯乙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适用范围：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项目 VOCs 已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标准，故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编制说明》章节 3.2.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单体分子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本项目造粒工序不涉及树脂单体分子的聚合反应，故本项目废气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	/	厂界监 控点	4.0
颗粒物	30	/	/		1.0
丙烯腈	0.5	/	/		/
苯乙烯	50	/	/		/
甲苯	15	/	/		0.8
乙苯	100	/	/		/
1,3-丁二烯*	1	/	/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无量纲)
2	苯乙烯	/	6.5		5.0
3	硫化氢	/	/		0.06
4	氨	/	/		1.5

##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储水罐（20m<sup>3</sup>）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每周运送一次。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然后 70% 回用生产，30%排入废水储水罐，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冷却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执行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 0	4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直 接排放标准	6~9	60	20	30	8.0	1.0	5 <sup>①</sup>	64 <sup>②</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sup>③</sup>	1	3	30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 一级标准	6~9	60	20	20	8(15) <sup>③</sup>	/	/	/
注：①石油类由污水处理厂和企业商量决定；②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 声环境

对照《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营运期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

具体的噪声限值，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指标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购买重庆市奉节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场地进行生产，场地内已建 2 幢房屋，其中 1 号楼为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共 1 层，H=5.41m，建筑面积约 1456.90m<sup>2</sup>；2 号楼为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共 5 层，H=17.44m，建筑面积约 1354.07m<sup>2</sup>，合计 2810.97m<sup>2</sup>。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2) 平面布置

1 号厂房从西向东依次分区设置分拣区、磨面车间、破碎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研磨车间、造粒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位于厂房西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屋东南侧。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与环评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再生塑料粉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侧的 1 号厂房内，H=5.41m，在厂房西侧和东南侧区域共设置 6 条再生塑料粉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876m <sup>2</sup> ，设置 1 个分拣区、2 台磨面机、1 台破碎机、1 台造粒机、6 台研磨机。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设计安全防护措施。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使用新鲜水进行磨面、破碎。项目不涉及干燥工艺。	已建成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共 5 层，H=17.44m，建筑面积约 1354.07m <sup>2</sup> ，用于办公。	已建成	无变动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主要对粒径流速、粒状/颜色黑点等进行检测，仅涉及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检测。	已建成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 1 号厂房西侧的分拣区，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收购的废塑料、废光盘。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存放区设有防火、防雨、防晒、	已建成	无变动

		防渗、防扬散措施，符合 GB18599、GB50016 的有关规定。存放区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半成品区	位于 1 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用于存放研磨后的半成品塑料粉。	已建成	无变动
	成品区	位于 1 号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65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再生塑料粉。	已建成	无变动
	润滑油库房	位于 1 号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地面重点防腐、防渗，存放桶装润滑油、PAM。	已建成	无变动
	柴油库房	位于 1 号厂房外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地面重点防腐、防渗，存放桶装柴油。	已建成	无变动
	运输	通过厂内叉车进行运输。	已建成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无变动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	无变动
	空压区	位于 1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 1 台空压机，主要为造粒机提供动力气源。	已建成	无变动
	冷却水	设置 1 个循环水塔，位于 1 号厂房内东侧，为项目提供冷却水。	已建成	无变动
	车间通风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	依托	无变动
	回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部分回用，项目每日回用水量为 4.1m <sup>3</sup> 。	已建成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废气	项目湿法破碎设置喷淋降尘，破碎时物料与水混合，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造粒废气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研磨粉尘	在研磨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无变动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	已建成	无变动

		(20m <sup>3</sup> )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5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项目1号厂房西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分拣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无变动	
	危险废物贮存点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1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理。	无变动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袋装化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桶内，每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地下水和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新建	无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生化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处理，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开存放，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柴油、润滑油库房做防渗处理，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防止其泄漏，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等物资。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	新建	无变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30人，实行每日1班，每班工作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厂区无食

宿。

实际验收内容：

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无食宿。

### (3) 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现场实际安装设备调查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2.1-1，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表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研磨机	0.18t/h	个	10	研磨
2	磨面机	0.45t/h	套	3	磨面，每套含 3 台磨面机
3	造粒机	0.55t/h	台	1	造粒
4	金属模具	/	套	40	造粒使用
5	破碎机	1.8t/h	台	1	破碎
6	分筛仪	/	台	1	过筛
7	电子秤	/	台	1	成品称重
检测设备					
1	流速仪	/	台	1	流速粒径检测
2	秒表	/	台	1	/
3	检针机	/	台	1	粒状/颜色黑点检测
4	样板压片机	/	台	1	样品压片
公用工程					
1	空压机	0.2m <sup>3</sup> /min	台	1	提供空气动力
2	叉车	/	辆	1	物料转运
3	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机组	/	套	1	废气处理
4	风机 1	22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
5	布袋除尘器	/	套	1	废气处理
6	风机 2	9000m <sup>3</sup> /h	台	1	废气处理
7	废水处理设备	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	套	1	废水处理
8	循环水塔	10t/d	套	1	提供冷却水

上表与环评一致，建设均无变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废 PP 塑料	废袋膜	聚丙烯	t/a	25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2	废 PET 塑料	废瓶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t/a	20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3	废 PE 塑料	废瓶盖、膜	聚乙烯	t/a	20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4	废 PETG 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	t/a	20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5	废 ABS 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t/a	150	1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光盘	PC 材质	聚碳酸酯	t/a	3005	60	外购物资回收公司
7	过滤网		金属	张	7200	240	外购，用于挤出过滤
8	编织袋		PP	t/a	2	0.07	外购，用于包装
9	润滑油		矿物油	t/a	0.025	0.025	外购，25kg/桶
10	柴油		矿物油	t/a	0.025	0.025	外购，25kg/桶，叉车用
11	棉纱手套		纤维	t/a	0.01	0.01	外购
12	PAM		粉末	t/a	0.026	0.005	废水处理，外购

注：项目原辅料不涉及色母、助剂等的使用。项目废水中主要为物化污泥，絮凝过程仅采用 PAM 絮凝剂就能达到絮凝效果，无需使用 PAC 絮凝剂。

### 2.2.2 耗能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耗电量	kW·h/a	150 万	供电管网
2	新鲜水	t/a	1495.2	市政管网

注：参考《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核算项目能耗，项目能耗折合标煤 184.35tce，不属于“两高”行业，“两高”项目。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所用模具均为外购，厂区内不涉及模具的生产与维修。项目废 PC 光盘直接

通过磨面、破碎、研磨后即为产品，不进行造粒工艺，其余废塑料经破碎、造粒、研磨后即  
为产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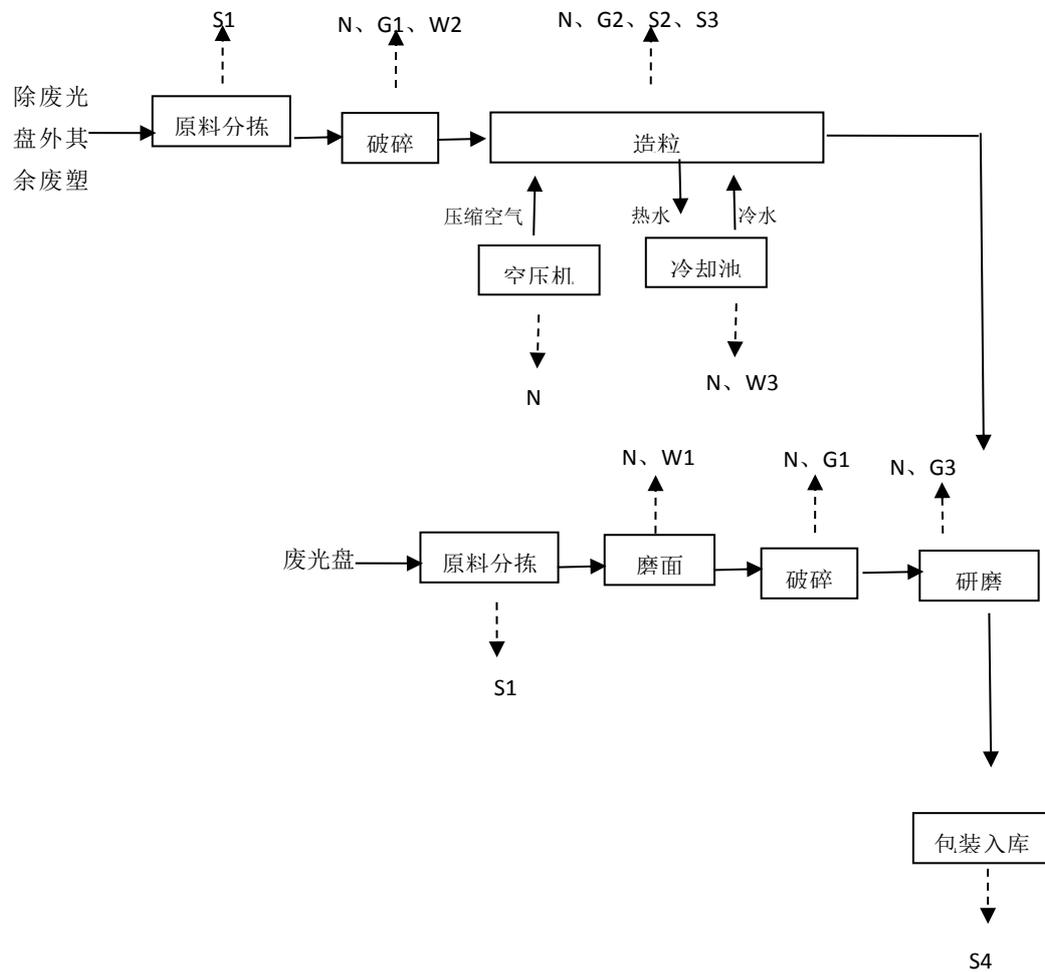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拣**: 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废光盘由来料公司进行初次筛选, 本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运送至厂区。回收的废塑料、废光盘进入厂区后, 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 中产品标识分拣出各材质的塑料、光盘并去除废塑料、废光盘中的少量杂物, 进一步清理掉包装袋废物、残留物及标签, 分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分拣废料, 如尘土、纸板等非塑料制品以及非项目回收类材质塑料, 该类杂物单独分拣出, 定期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分拣完成后分区存放。经人工分拣后的废塑料、废光盘按材质分批次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分拣废料 (S1)。

(2) **磨面**: 分拣后的废光盘人工转移至磨面车间进入磨面机中进行磨面, 磨面的同时

使用清水洗掉废光盘上的标签和运输途中沾染的灰尘，不投加其他辅助剂等原辅材料。标签纸在浸水条件下变得柔软，磨面时将润湿的标签纸刮除，同时也将塑料上附着的少量灰尘刮除，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sup>3</sup>）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每周运送一次。

此工序会产生磨面废水（W1）和噪声（N）

（3）**湿法破碎**：为减少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废塑料经分拣后、废光盘经磨面后，采用传送带上料的方式将废塑料、废光盘送入湿法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原料在湿法破碎机的腔体内通过叶轮旋转，破碎的同时加入喷淋水，破碎后塑料片粒径约 18~33mm。因此正常情况下粉碎环节产生粉尘量少，破碎后的塑料和破碎废水进入后续工序。根据业主介绍，废光盘破碎时除磨面带入的水分，不再另外添加自来水，该过程中水分全部蒸发，不会产生破碎废水。除废光盘外其余废塑料破碎过程需要添加自来水，会产生破碎废水。

此工序会产生湿法破碎废气（G1）、破碎废水（W3）和噪声（N）。

（4）**造粒**：造粒过程包括热熔挤出、冷却、脱水和切粒。

**热熔挤出**：破碎后的废塑料人工转移至造粒机入料口，温度加热至 180~200℃，废塑料颗粒在主机内熔融 30~50s 后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在出料口铁质滤网的作用下被挤压成条。采用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控制热熔温度为 180~200℃。既能保证塑料熔融，又可以控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经热熔后的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推向造粒机，通过造粒机头的过滤网成型为条状。塑料在熔融过程中因为少量物料分解以及物料表面携带的水分汽化将导致机械内部压强增大，需要进行卸压，因此造粒机上部设置有 1 个排气孔。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冷却**：挤出后温度为 150℃，经热熔挤出的条形中间产物，需进入到直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槽中的通过循环水塔进行冷却。

**脱水**：条状塑料在机械牵引的作用下脱离冷却水槽水面，牵引至镂空料架，条状塑料末端由辊轴牵引至切粒机，水分在牵引过程随重力下落，回流至冷却槽，极少量废水随产品带出。

**切粒**：经水冷却后的条状塑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使之成为粒状，即为再生塑料颗粒产品，再生塑料颗粒的直径 2mm~3mm，长度 3~4mm。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因此切粒工序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造粒废气（G3）、冷却废水（W3）、熔融残渣（S2）、废滤网（S3）、噪声（N）。

#### （5）研磨

利用研磨机对造粒后的塑料颗粒、破碎后的废光盘颗粒研磨成粉。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研磨粉尘 G3。

（6）包装入库：将研磨后的再生塑料粉直接装袋称重后运至成品区待售。

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废包装（S4）。

#### 辅助工艺流程

（1）检验：项目检验主要对粒径流速、粒状/颜色黑点等进行检测，仅涉及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检测。检验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2）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含油棉纱手套S5、废油桶S6、废润滑油S7。项目空压机运行产生空压机冷凝废液S8。

（3）造粒废气通过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S9、废过滤棉S10；研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产生除尘灰及废布袋S11。

（4）废水处理：配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会产生废水处理废气G4、污泥S12。

（5）项目叉车采用柴油叉车，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G5、废油桶S6。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的变动逐项进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污染工序	排气筒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及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造粒废气	DA001	2200	非甲烷总烃	67.3	0.148	0.354	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收集效率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20	0.044	0.106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苯乙烯	0.59	0.0013	0.0030		0.18	0.0004	0.0009
			丙烯腈	0.23	0.0005	0.0013		0.08	0.00017	0.0004
			甲苯	0.77	0.0017	0.0040		0.23	0.0005	0.0012
			乙苯	0.36	0.0008	0.0018		0.09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0.032	0.00007	0.00016	0.009	0.00002	0.00005	
研磨粉尘	DA002	9000	颗粒物	36.7	0.33	0.8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80%	7.44	0.067	0.16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	/	硫化氢	/	/	少量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	/	少量
			氨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7	0.088	加强车间通风	/	0.037	0.088
			颗粒物	/	0.08	0.2		/	0.08	0.2
			氨	/	/	少量		/	/	少量
			硫化氢	/	/	少量		/	/	少量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少量
			苯乙烯	/	0.0003	0.0008		/	0.0003	0.0008
			丙烯腈	/	0.0001	0.0003		/	0.0001	0.0003
			甲苯	/	0.0004	0.0010		/	0.0004	0.0010
			乙苯	/	0.0002	0.0005		/	0.0002	0.0005
			1,3-丁二烯	/	0.00002	0.00004	/	0.00002	0.00004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C)	废气量(m³/h)	出口流速(m/s)
		经度	纬度						
DA001	造粒废气排放口	109.137395°	31.177474°	一般排放口	15	0.26	35	2200	10.46
DA002	研磨粉尘排放口	109.137259°	31.177569°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9000	12.72

## (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表 3-2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m³/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湿法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喷淋降尘	/	/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其他	是
造粒废气	有组织排放	20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	80%	70%	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其他	否
研磨粉尘	有组织排放	9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DA002排气筒	80%	80%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其他	是

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磨面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磨面废水 W1

磨面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放, 处理量共 864m³/a, 回用水量共 604.8m³/a, 排放量共 259.2m³/a, 因本项目磨面工序主要目的为清洗废光盘上的废标签和沾染的少量灰尘, 结合项目生产情况综合考虑《混凝沉淀/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废旧塑料加工废水》(第 23 卷第八期 2007 年 4 月), 《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工程实践》(广东

化工 2011 年第九期，左江武)、《塑料回收清洗线废水的处理回用》(净水技术 2018.37, 王永华), 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石油类、色度, 源强分别为 10~12, 1000mg/m<sup>3</sup>、500mg/m<sup>3</sup>、1000mg/m<sup>3</sup>、1.25mg/m<sup>3</sup>、1.3mg/m<sup>3</sup>、30mg/m<sup>3</sup>、80 (无量纲)。

## ②生活污水 W5

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405m<sup>3</sup>/a, 污染物主要是 COD: 600mg/L、BOD<sub>5</sub>:400mg/L、SS: 450mg/L、NH<sub>3</sub>-N: 5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 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 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青莲镇污水处理厂, 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因此,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然后 70%回用生产, 30%排入废水储水罐, 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为百分之 1。

### 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1。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p>依托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5m<sup>3</sup>/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5m<sup>3</sup>/d）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sup>3</sup>）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p>	<p>依托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5m<sup>3</sup>/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5m<sup>3</sup>/d）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sup>3</sup>）再经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p>	无变动
废气	破碎废气	项目湿法破碎设置喷淋降尘，破碎时物料与水混合，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造粒废气	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研磨粉尘	在研磨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p>固体废物</p>	<p>项目1号厂房西南侧，面积约10m<sup>2</sup>，用于分拣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项目1号厂房西南侧，面积约10m<sup>2</sup>，用于分拣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无变动</p>
<p>危险废物</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1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10m<sup>2</sup>，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理。</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1号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10m<sup>2</sup>，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理。</p>	<p>无变动</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p>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p>	<p>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p>	<p>无变动</p>
<p>环境风险</p>	<p>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生化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处理，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开存放，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柴油、润滑油库房做防渗处理，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防止其泄漏，张贴</p>	<p>危险废物贮存点、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湿法破碎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生化池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处理，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开存放，危废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柴油、润滑油库房做防渗处理，下方设置托盘或其他堵截泄漏设施，防止其泄漏，张贴</p>	<p>无变动</p>

	<p>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等物资。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p>	<p>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等物资。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p>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在已建设的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211-500236-04-05-9133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C8Y4CN7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

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211-500236-04-05-9133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C8Y4CN7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1组,利用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置磨面机、破碎机、造粒机、研磨机等设备,年产再生塑料粉4000吨。模具全部外购,厂区不涉及模具生产与维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达标后,70%回用,30%暂存于20m<sup>2</sup>废水储水罐,定期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排。待青莲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敷设至本项目区域并投运后,生产废水排入管网,由青莲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配套喷淋降尘及软帘密闭措施。造粒工序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软质垂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在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干化池须加盖封闭,控制臭气扩散。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

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废物、熔融残渣、废滤网、废包装、废布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定期交专业单位或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须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废贮存点暂存，落实“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含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及磨面机区域实施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实行“可视化”改造，便于泄漏监控。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环形围堤、导流沟和集水坑，防止清洗水溢流。回用水管道须“可视化”敷设。车间内轴承、法兰等易泄漏点位下方设置托盘，定期清理维护。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物料分区存放，增加隔断措施。柴油库房、润滑油库房、危废贮存点及生产车间设置防火警示标识，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严格烟火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到位。项目运行前，须按规定向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规公开;验收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对国内目前尚未建立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监测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5-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丙烯腈（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乙苯（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甲苯（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臭气浓度（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时间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 6.1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W <sub>1</sub> (生产废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色度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W <sub>2</sub> (生活污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有组织废气	◎G <sub>1</sub> (造粒废气)	烟气参数、丙烯腈、乙苯、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G <sub>2</sub> (研磨粉尘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无组织废气	○J <sub>1</sub> (厂界南侧外 2 米处)	总悬浮颗粒物、氨、甲苯、硫化氢、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三次
		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噪声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备注	/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废水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废水	★W <sub>1</sub> (生产废水)	2026.3.4	2026CF0037W-0111	0.359	15	35	1.78	7.7	3	0.06L	8.9
			2026CF0037W-0112	0.450	14	37	1.82	7.9	3	0.06L	9.4
			2026CF0037W-0113	0.526	14	33	1.93	7.7	3	0.06L	8.8
			2026CF0037W-0114	0.422	15	39	1.85	7.8	3	0.06L	8.2
			平均值	0.439	14	36	1.84	/	/	0.06L	8.8
		2026.3.5	2026CF0037W-0121	0.512	16	37	1.74	7.9	3	0.06L	8.0
			2026CF0037W-0122	0.426	16	38	1.94	7.8	3	0.06	9.5
			2026CF0037W-0123	0.626	19	35	2.10	7.8	3	0.06L	9.2
			2026CF0037W-0124	0.559	15	39	2.21	7.6	3	0.06L	8.8
			平均值	0.531	16	37	2.00	/	/	0.06L	8.9
废水	标准限值			8.0	30	60	1.0	6.0-9.0	64	15	20
结论	达标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pH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废水	★W <sub>2</sub> (生活污水)	2026.3.4	2026CF0037W-0211	0.462	51	39	7.9	8.7
			2026CF0037W-0212	0.559	43	40	7.7	9.2
			2026CF0037W-0213	0.673	49	41	7.7	9.0
废水	★W <sub>2</sub> (生活污水)	2026.3.4	2026CF0037W-0214	0.608	44	37	7.6	9.6
			平均值	0.576	47	39	/	9.1
		2026.3.5	2026CF0037W-0221	0.400	44	36	7.8	9.1
			2026CF0037W-0222	0.556	48	34	7.9	9.9
			2026CF0037W-0223	0.426	53	37	7.7	8.9
			2026CF0037W-0224	0.618	51	39	7.8	8.8
平均值	0.500	49	36	/	9.2			
废水	标准限值			45	400	500	6-9	300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2500m<sup>2</sup>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6.3.4	◎G <sub>1</sub> （造粒废气）	烟气流速	m/s	17.1	16.8	18.1	/
			烟气流量 标干	m <sup>3</sup> /h	1.33×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4	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4	2.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9×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3.24×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3	5.72	5.3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3	5.72	5.37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8×10 <sup>-2</sup>	7.49×10 <sup>-2</sup>	7.57×10 <sup>-2</sup>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1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10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5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L	0.2L	0.2L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L	0.2L	0.2L	0.5
有组织 废气	2026.3.4	◎G <sub>1</sub> (造粒废气)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851	2000
			2026.3.5	烟气流速	m/s	18.3	17.1	17.3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1.43×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3×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60	6.84	5.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0	6.84	5.58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3	9.17×10 <sup>-2</sup>	7.53×10 <sup>-2</sup>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1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10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N	N	N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L	0.01L	0.01L	5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N	N	N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L	0.2L	0.2L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L	0.2L	0.2L	0.5
有组织废气	2026.3.5	◎G <sub>1</sub> (造粒废气)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N	N	N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2000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其他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							
备注	“L”表示未检出,监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对应的排放速率以“N”表示。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6.3.4	◎G <sub>2</sub> (研磨粉尘废气)	烟气流速	m/s	17.2	17.5	17.5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6.57×10 <sup>3</sup>	6.55×10 <sup>3</sup>	6.56×10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5	2.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2.5	2.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
	2026.3.5		烟气流速	m/s	18.0	17.6	18.1	/
			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6.80×10 <sup>3</sup>	6.63×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2.5	2.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2.5	2.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							
备注	/							

### 7.2.1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t/a)	本项目进入环境总量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81	0.0399
	氨氮	0.0185	0.0035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6	
	颗粒物	0.16	

### 无组织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氨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甲苯 ( $\text{mg}/\text{m}^3$ )	苯乙烯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2026.3.4	O <sub>J1</sub> (厂界南侧外2米处)	2026CF003 7J-0111	2.29×10 <sup>2</sup>	0.30	0.002	0.7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2026CF003 7J-0112	2.19×10 <sup>2</sup>	0.23	0.002	0.79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2026CF003 7J-0113	2.07×10 <sup>2</sup>	0.27	0.004	1.29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2026CF003 7J-0114	/	/	/	/	/	/	<10	
	2026.3.5		2026CF003 7J-0121	2.01×10 <sup>2</sup>	0.12	0.006	0.9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2026CF003 7J-0122	2.06×10 <sup>2</sup>	0.18	0.004	0.6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2026CF003 7J-0123	2.10×10 <sup>2</sup>	0.20	0.003	0.80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2026CF003 7J-0124	/	/	/	/	/	/	<10	
	最大值			2.29×10 <sup>2</sup>	0.30	0.006	1.29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0	
	标准限值			1000	1.5	0.06	4.0	2.4	5.0	20	
结论	达标										
执行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值,其他执行《大气污染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出结果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026.3.4 昼间	58.3	/	/	58	≤60	机械设备
	2026.3.5 昼间	57.4	/	/	57	≤60	机械设备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1米处)	2026.3.4 昼间	56.8	/	/	57	≤60	机械设备

	2026.3.5 昼间	57.7	/	/	58	≤60	机械设备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						

### 7.2.2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该单位生产废水排放的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色度，其中石油类、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他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1中排放限值，排放达标；生活污水排放的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他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排放达标。

该单位造粒废气排放的丙烯腈、乙苯、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其他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排放达标；研磨粉尘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排放达标。

该单位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甲苯、硫化氢、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值，其他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

该单位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达标。

总量：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7.3 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具有一定的容量。项目废气经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同时项目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 8.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利用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置磨面机、破碎机、造粒机、研磨机等设备，年产再生塑料粉 4000 吨。模具全部外购，厂区不涉及模具生产与维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无食宿。

实际验收内容：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青莲镇金凤村 1 组，利用已建厂房及办公楼，购置磨面机、破碎机、造粒机、研磨机等设备，年产再生塑料粉 4000 吨。模具全部外购，厂区不涉及模具生产与维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无食宿。

#### 8.1.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5 年 10 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5 年 10 月 3 日，重庆市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云阳)环准〔2025〕2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12 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4)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6MAC049G313001Y）；

(5) 2026 年 2 月，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 8.1.3 验收范围

本次对重庆盈利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奉节县青莲镇鞋材原料加工项目”的所有环评内容进行验收。

### 8.2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变动逐项进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调节+气浮+絮凝沉淀+A/O，处理能力 5m<sup>3</sup>/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 70%回用，30%排入废水储水罐（20m<sup>3</sup>），废水每周一次由吸粪车运至青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溪河。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 848-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梅溪河。

#### （2）废气

1、造粒废气：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2200m<sup>3</sup>/h，收集效率 80%，有机废物处理效率 70%

2、研磨粉尘：在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9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破碎过程设置软帘，运营期间软帘放下。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位于 1 号厂房西侧修建面积 1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于 1 号厂房东侧修建面积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配置托盘，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及转移联单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

集后交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润滑油库房、柴油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包括废水储水罐）、湿法破碎机区域、磨面机区域做重点防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机、磨面机水箱等废水管网，采取废水管网可视化，确保控制、收集跑、冒、滴、漏；磨面、破碎装置区域设置环形围堤，防止溢流的清洗水漫流，围堤内设导流沟和集水坑；回用水输送管道应“可视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加盖封闭，加强车间通风；生化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做简单防渗；车间生产设施在轴承、法兰等可能出现跑冒滴漏的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加强管理、定期清洁车间。

####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完成，本次仅进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性评价。

（1）废气

项目用房为已建建筑，房屋内部的装修与房屋开发建设项目相比较，粉尘要小得多，因此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涂料等，装修中尽量采用低度、低污染的环保型材料，同时在装修期间和装修后对装修建筑保持通风，减小装修废气的影响。装修废气的存在时间短，随项目运行，其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未收到对项目施工废气排放问题的投诉。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BOD5、SS 和NH3-N为主，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莲镇金凤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未发生散排、乱排现象。

###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项目施工场所全部为室内施工，且施工期很短，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厂房内部局部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渣场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有环卫部门处置。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施工固废遗留、随意堆放情况。

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 8.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7 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